



亚冠

天津 0-3 全北遭淘汰

中国球队连续 6 年无缘 8 强

本报综合消息 北京时间 5 月 24 日,2011 赛季亚冠联赛 1/8 决赛点燃烽火,作为中国唯一杀入亚冠联赛淘汰赛阶段的球队,天津泰达在客场挑战全北现代。最终全北依靠埃尼奥梅开二度和李升炫的破门 3 比 0 战胜天津。天津泰达止步于 1/8 决赛,中国四支球队亚冠全部出局。中超球队连续 6 年无缘八强。

亚冠 16 进 8 采取单场淘汰赛,泰达因小组赛阶段排名小组第 2,此战只能客场出击,更大的不利还在于伤停因素——佐里奇、陈涛、白岳峰、卢西亚诺与杨启鹏等 5 位主力累计黄牌停赛,奥迪塔、权锡则 是 伤 停,泰达 17 人出征客场,此战派出“全华班”,何杨、马磊磊、聂涛等人先发出场。全北小组赛阶段 5 胜尽显强势,目前在韩国 K 联赛中 也 高 居 榜首。

(张楚)

金花亮相 喜忧参半

本报综合消息 昨天凌晨,2011 年法国网球公开赛在罗兰·加洛斯展开女单首轮争夺。赛会 29 号种子、中国金花彭帅仅用时 1 小时 18 分钟,便以 6 比 3/6 比 2 的比分直落两盘,横扫奥地利 90 后球手帕斯泽克,强势晋级,她第二轮的对手是 20 岁的斯洛文尼亚姑娘赫尔科格。

另一位中国金花郑洁用时 1 小时 43 分钟,以 6 比 4/6 比 3 直落两盘淘汰捷克姑娘扎赫拉娃,挺进女单第二轮,这使郑洁延续了近 4 年参加大满贯女单赛事必过首轮的传统。郑洁下一轮的对 手 有 可 能 是 赛 会 9 号 种 子、捷克 90 后天才少女科维托娃。

中国选手张帅 23 日再次在罗兰·加洛斯红土场上体验“一轮游”,以两个 3 比 6 不敌斯洛伐克名将汉图楚娃后无缘女单第二轮。不过张帅还将与日本老将伊达公子搭档出战女双。

在男单首轮比赛中,瑞士天王费德勒顶住西班牙红土高手菲·洛佩兹的冲击,以 6 比 3/6 比 4/7 比 6(3)胜出,晋级第二轮。

(田伟)

苏迪曼杯·激战

6 队提前挺进八强

本报综合消息 5 月 23 日,有 6 支球队提前锁定了苏迪曼杯八强的席位。23 日争冠组 A 组德国队和 日本 队 展 开 一 场 生 死 战。首盘混双,日德就打得惊心动魄,日本组合池田信太郎/潮田玲子在 17 比 21 先丢一局的不利情况下,后两局却逆转取胜。随后,日本取得了男单、男双的胜利,提前锁定了八强席位。由于德国队两战两败,因此恭手将同组的中国队送入八强。在第四盘女单比赛中,击败了王适娴的德国名将申克,又以 2 比 1 击败了日本一姐广濑荣理子,为德国拿下了挽回颜面的一分,最终日本队又赢了女双,从而以 4 比 1 击败德国。

B 组的马来西亚以 4 比 1 击败俄罗斯,与印度尼西亚携手晋级八强,D 组的韩国以 4 比 1 击败了英格兰队,与丹麦队携手晋级八强。23 日泰国队 2 比 3 不敌印度队,目前该组的中华台北队和印度队均为一胜,出线形势需要等到昨天中华台北和泰国队的比赛结束后才能明确。

(李远飞)

姚明索 2 亿子虚乌有

“姚明一代”侵权者接受采访偷换概念

2011 年 5 月 12 日,“姚之队”在北京就姚明起诉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侵权一事正式召开媒体通气会。就在“姚之队”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几天之后,“姚明一代”的商标持有人张国强就接受媒体采访,他说:“他们曾经找姚之队谈过,但 2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费用实在太高,国内没有哪个鞋厂敢接受这么高的报价。”而且他还强调:“受理此案的武汉中院已决定搁置此案,待北京高院对‘姚明一代’所引起的注册纷争进行裁定后,再对本案进行审理。”

2 亿人民币巨额合作费子虚乌有

张国强面对媒体采访一再强调,他曾找到“姚之队”要求合作,但对方提出索要 2 亿元人民币作为合作费用。由于这个费用实在太高,所以“姚明一代”就放弃了与“姚之队”进一步接触。

“姚之队”真的向张国强要过 2 亿元人民币作为合作费吗?众所周知姚明的代理团队(简称“姚之队”),是一支非常职业的团队,他们在处理姚明商业合作时非常谨慎而且职业。姚明从 2003 年开始就与国际著名体育品牌锐步签约,双方的合同长达 7 年。

姚明与锐步签订了体育用品方面的合同,一向职业的他不可能再与“姚明一代”进行接触,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姚之队”的说法也印证了笔者的推论,姚明中方经纪人陆浩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因为姚明身上有锐步的合同,我们根本不会同‘姚明一代’谈什么合作,更不会有什么 2 亿元合作费。”

其实,也正是张国强对媒体说找“姚之队”合作之事露出了破绽。如果“姚明一代”这个品牌真的是光明正大的,商标持有人远用不着为自己找一个“婆家”,用自己辛苦挣来的血汗钱来向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上贡”。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姚明一代”也非常清楚,如果得不到姚明的认可,他们只能被冠以山寨的名头。

起诉的是武汉云鹤大鲨鱼公司

姚明这次起诉的并不是“姚明一代”的这个注册商标,而是起诉利用这个商标进行产品生产的“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之所以武汉这家体育运动品牌公司被起诉,是因为它盗用了姚明的肖像和签名。这种行为已经误导了消费者,对姚明的形象构成了侵权。他们擅自将姚明的签名及包含姚明姓名的“姚明一代”作为商业标识在其生产的服装、鞋等商品上使用,并在全 国 范 围 内 以 专 卖 店 的 方 式 销 售 了 这 些 商 品;与此同时将姚明的肖像在其商品及其宣传活动中使用,并通过网站等媒介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许多不知情的消费者认为其商品与姚明有特定关联,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姚明虽然没有起诉“姚明一代”这个商标,这并不代表它就是有证婚姻的产物,因为直到今天“姚明一代”也没能通过商标局的审查成为注册商标,他们并没有获得“注册商标”的标记“R”。也就是说“姚明一代”至今还没有真正得到法律的承认。事实上,笔者从“姚之队”获悉,国家商标局、商评委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都已经明确认定“姚明一代”违反了中国商标法律的规定,不能作为商标注册。我国《商标法》有明确的规定,对有社会影响的公众人物进行特别保护。在对商标权利人一商标主体审查时,严格界定其是否对这类商标具有使用权利,以判定是否易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造成消费者的误认。

姚明起诉案并未搁置

张国强表示:“受理此案的武汉中院已决定搁置此案,待北京高院对‘姚明一代’所引起的注册纷争进行裁定后,再对本案进行审理。”而据“姚之队”相关负责人透露,此案并没有搁置,而是被起诉的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利用相关的法律规则申请法院延期开庭。

众所周知,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允许当事人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申请延期开庭,不过一般情况下法院会接受当事人提出的一次延期开庭。而延期开庭并不代表案件搁置,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根据“姚之队”5 月 12 日举行的发布会消息来看,姚明此次起诉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有三个目的。首先,停止“姚明一代”继续侵权。第二,要求对方合理的赔偿。第三,告诉消费者“姚明一代”并非姚明的品牌,让大家不要上当,这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张国强其人

在姚明起诉“姚明一代”之前,没有多少人知道张国强是谁。大家看到这个名字想到的是电影明星。而此国强非彼国强,正如“姚明一代”一样,这个商标品牌并非是篮球明星姚明所有。张国强曾在上海男篮短期任教,那时姚明还未到青年队,因此二人并不存在任何师徒关系,充其量只能算个“校友”。

■结束语

虽然姚明现在已经进入职业生涯的末期,但他的品牌价值依旧巨大。无论是“姚明一代”还是“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这两个名字都让人感觉他们和姚明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厂家也毫不隐晦地打擦边球对消费者进行明目张胆的误导。

除了“姚明一代”,市场上出现的还有“姚明”、“姚明一族”、“姚明-OBC”、“姚明世家”、“姚明正大”、“姚明正义”等文字或类似图案的篮球、运动鞋、服装以及其他产品,均未经姚明授权。这些品牌中的一部分品牌至今还做着非法的勾当,更可悲的是他们仍旧强词夺理,不承认对姚明构成侵权。

不过我们相信法律会给出公道,名人的权益及消费者的权益在中国会受到应有的保护。

(杨晚)

